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，可以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规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。

注：

1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2.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声明

宝兴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本公司 四川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本企业不是监狱企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经查证声明内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良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